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人体器官移植功能丧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13402202206102047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年满180天(含)至75周岁(含)之间,在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在围手术期内被保险人的移植物功能丧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移植物功能丧失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时同时发生符合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给付条件的身故或伤残事故,则本附加险的保险金给付以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金额与移植物功能丧失的保险金额高者为准,不累计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移植物功能丧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近亲属等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者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治疗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 (四) 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异种移植手术;
- (六) 被保险人进行的手术不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 (七) 被保险人在未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 (八) 被保险人接受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接受非完整结构的组织或已失去生命的完整结构组织的移植手术;

(十) 被保险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时不符合器官移植手术指征的；

(十一)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但手术治疗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

第十条 联合器官移植和多器官移植应分别投保并计算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开始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治疗时起至该次手术围手术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止期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人体器官移植植物功能丧失保险金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移植植物功能丧失的证明材料；

(五) 与被保险人接受的治疗相关的病情证明、病历、住院日志、手术记录等；

(六) 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证明，进行手术医师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

资格证明；

(七) 移植物术前为完整结构的组织且为有生命的活体组织的证明；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被保险人已接受保险单载明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治疗，或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已给付过保险金的除外。

释义

一、人体器官移植：指将人体器官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小肠等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技术。

二、移植物：又称移植体，有完整结构和生命的活体组织，该活体组织取自供体的某一部位，然后移植到受体，以达到再建受体某一部位的目的。移植体应同时具有两个特征：必须是有完整结构的组织，如肾、肝、心、子宫等人体器官；必须是有生命的活体组织。非完整结构的组织或已失去生命的完整结构组织均不能成为移植体。本条款指的移植物仅包含人体器官移植物。

三、指征：药物、治疗方法所适用的范围及标准。

四、异种移植物：非人体器官移植物，不同种属个体间进行的细胞、组织或器官移植。

五、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经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

六、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是指在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完成培训，经培训基地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考核合格后，获得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并注册，能够独立开展相应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

七、联合器官移植：两个人体器官同时进行移植手术。

八、多器官移植：三个及以上人体器官同时进行移植手术。

九、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围手术期：指一台手术的全过程，包括手术前准备、手术中操作以及手术后护理，具体的时间大概在手术前一周到术后两周左右之间。